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731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於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市招：○○咖啡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8 日執行菸害防制場所檢查時，查獲訴願人場所係屬密閉空間，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違反行為時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731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請立即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

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行為時第 26 條規定：

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（他）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 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96年6月8日至現場稽查，屬玻璃門內密閉之空間，確實是全面禁菸。同時於櫃檯有張貼禁菸標誌，但稽查人員未注意到，認為未張貼禁菸標誌。
- (二) 對於騎樓開放空間之改善，訴願人於隔日便立刻增設2臺大風扇排散菸味，並增貼較明顯之禁菸標誌；對於願意有心配合也絕對遵守法令之企業，而仍遭罰款，實在不能接受，誠心希望原處分機關能給予企業信心，而非灰心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6年6月8日菸害防製場所工作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及96年6月13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屬玻璃門內密閉之空間，確實是全面禁菸；同時於櫃檯有張貼禁菸標誌，但稽查人員未注意到，認為未張貼禁菸標誌乙節。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「……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6 年 6 月 8 日現場稽查，並無發現有張貼禁菸標示，且當場開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 1 式 3 聯，交予該餐飲場所工作人員○○○君簽名確認內容……」，況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時，其亦自承未依法設置禁菸標示，此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於隔日便立刻增貼較明顯之禁菸標誌乙節；查訴願人縱已事後改善，亦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、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且請其立即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